

董事

執行董事

駱偉文先生，40歲，本集團創辦人及行政總裁。駱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及發展。彼於電腦軟件行業積逾17年經驗，及曾於香港一間軟件公司任職系統工程師。駱先生推動及直接參與本集團FlexAccount產品及專有互聯網啟動技術Soma*AI之研究及發展。

蘇耀經先生，39歲，本集團企業發展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企業發展，於香港會計及財務以及系統發展積逾9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前，蘇先生於香港數間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自一九九六年起，蘇先生於經銷本集團產品之FlexCorp Limited工作。蘇先生乃電腦會計從業員協會(一間協助會計專業人士為數碼挑戰作出準備之機構)創辦人之一兼會長。蘇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endorsement certificate。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九年完成新加坡國立大學市場管理課程及北京大學之高級行政管理課程。此外，彼亦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資訊科技專業文憑。蘇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周志明先生，35歲，本集團技術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協調本集團之研究及發展及技術支援功能。周先生於發展大型以切合客戶所需電腦系統及多用戶網絡方案積逾15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任職於其他軟件公司及資訊科技顧問公司。周先生為電腦會計從業員協會之技術顧問。

譚永元先生，32歲，本集團中國市場區域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公司發展。譚先生於軟件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積逾8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電腦研究理學士學位，為上海外貿學院兼任教授。

梁偉祥先生，35歲，本集團首度財務總監。梁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及於會計及核數行業積逾10年經驗及於財務管理積逾3年經驗。彼畢業於Curtin University，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and Administrators、香港公司秘書處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盧葉堂先生，42歲，盧葉堂會計師行東主。彼於一九九一年成立屬於自己之公司，於一九九二年直至二零零零年四月為止，盧葉堂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由駱先生控制之公司之核數師。盧先生於統計、會計及審計工作積逾15年經驗。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永光先生，38歲，現為偉易達系統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偉易達系統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供應商，亦為FlexAccount產品之用戶。彼於電腦及互聯網相關行業積逾13年經驗。麥先生持有Strathclyde University國際市場學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管理研究文憑。彼為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及Hong Kong Institute of Directors會員。麥先生亦活躍於社區服務，曾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九年擔任Victoria Jaycees主席及香港半島獅子會主席。麥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謝連忠先生，39歲，乃執業律師。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彼於一九九一年於香港及一九九二年於英國及威爾士成為合資格律師。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成為葉謝鄧律師行(前稱葉盈枝謝連忠律師行)創辦合夥人，葉謝鄧律師行目前就本集團於香港之若干法律事宜出任法律顧問。彼乃Internet Solicitor.com行政總裁。Internet Solicitor.com於一九九九年創辦及其管理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之solicitor.com.hk之法律資訊入門網站。自二零零零年年初，彼已為電子商貿及資訊科技行業之行政人員提供有關電子商貿及互聯網法律之研討會。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酬金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開始首次固定年期為兩年，之後並將續約，直至任何一方以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該終止合約通知不能於首兩年固定年期前屆滿。每名執行董事將收取須經每年審核之薪金。此外，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相等於一個月薪金之固定金額花紅及完全由董事會決定應付所有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會將定期審核執行董事之表現及貢獻，以作為釐定應付之酌情花紅之基準。本公司擬以1,000,000港元作為應付各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最高金額上限。根據現在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酬金(現金與實物)總額估計約為3,860,000港元。以上服務合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之進一步資料」一節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高級管理層

張漢生先生，35歲，本集團總經理，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之公司政策及公司通訊。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樹仁學院商業行政榮譽文憑。

黃家彥先生，36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彼於系統及數據庫顧問積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任職於Sybase Hong Kong Ltd., Telxon Australia Pty. Limited及Sydney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彼持有華盛頓大學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

劉慧鳳女士，28歲，本集團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劉女士於審計及會計範疇積逾5年經驗。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商業研究榮譽文學士學位，及於倫敦大學取得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陳裕基先生，34歲，本集團之客戶服務經理，負責本集團客戶支援部之整體監督及管理。陳先生亦以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力量幫助協調發展及推行新產品。陳先生於客戶系統支援積逾8年經驗，並持有樹仁學院商業管理文憑。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

周青蘭女士，36歲，本集團業務發展經理，負責以結合策略業務觀點和全面客戶支援及廣泛之技術經驗界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周女士乃SKY Computers(一間與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均有業務合夥人及專於關係數據庫管理系統及會員管理系統之系統配套公司)創辦人之一。周女士畢業於華盛頓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周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吳永根先生，30歲，本集團市場推廣經理，負責整體協調本集團市場推廣力量。吳先生亦負責聯絡有意業務合夥人以推動聯營。吳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積逾4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吳先生持有亞爾伯特省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職權範圍，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

審核委員會之功能

審核委員會之責任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帳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草稿形式)，並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因此，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聯絡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可能需要)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之重要或特別事項，並且考慮任何本公司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永光先生及謝連忠先生組成。麥永光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主席。

職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62名僱員從事下列工作：

工作類別	香港	中國	澳門	總數
管理	7	1	1	9
銷售及市場推廣	25	8	—	33
研究及發展	49	9	8	66
客戶支援	21	18	—	39
行政及會計	7	8	—	15
合共	109	44	9	162

本集團與職員之關係

本集團在過去並無因為主要勞工糾紛而經歷任何業務停頓。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員工流動率分別約為1.1%及2.7%。

薪酬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之政策為：

- (a) 薪酬數額按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用於本集團之時間而釐定；
- (b) 可能根據董事之薪酬組合為其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c) 執行董事可由董事會決定獲授本公司之購股權，作為其薪酬組合之一部分。

為鼓勵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製造更多業務，本集團之銷售職員有權享有由銷售董事決定之酌情花紅及佣金。高級銷售經理及項目經理為彼等提供市場推廣及技術兩方面之內部在職訓練。大部分非銷售職員收取固定薪金。

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上海附屬公司已遵照中國適用規例，參加中國本地政府有關當局管理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需要為登記為中國永久居民之僱員供款。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供款每年分別約為444,016港元及574,945港元。

本集團於積極業務拓展期間參與退休保障計劃，為香港職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將遵照二零零零年年底生效之強制性公積金之規定為其香港僱員推行公積金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有關規定，本集團可能需要為其香港僱員提供長期服務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傭條例本集團並為其香港僱員提供長期服務金之重大責任。

本集團於積極業務拓展期間為其香港僱員之指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計劃之供款以僱員基本薪金之5%計算。

本集團之上海附屬公司已參加上海市政府推行之僱員退休金計劃。計劃之供款按適用薪工成本約31.5%計算。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有權認購相當於最多不逾不時已發行股份3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協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電腦專業人才、行政人員及僱員。